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二零一九年五月

声明与承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受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益股份”、“公众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禾益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重组出具独立意见并制作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禾益股份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西南证券作为禾益股份、颖泰生物的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作为颖泰生物做市商为颖泰生物股票交易提供流动性。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西南证券持有颖泰生物股票比例未达到或超过 5%。除上述情况外，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述“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情形”。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西南证券就禾益股份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西南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西南证券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为禾益股份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5、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禾益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禾益股份董事会发布的《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禾益股份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禾益股份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禾益股份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禾益股份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在与禾益股份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西南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目 录	5
释 义	6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7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7
二、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公司治理情况发生变化	10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12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3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4
一、主要假设.....	14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4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务债权处理等情况	16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	17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7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19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禾益股份、公众公司、公司	指	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常隆农化	指	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颖泰生物	指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禾益股份支付现金购买颖泰生物持有的常隆农化 2% 股权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华信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四川华信 2019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川华信审（2019）033-01 号《审计报告》
评估机构、华康评估	指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	指	华康评估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19）第 45 号《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评估报告》
律师事务所、康达律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 2% 股权，交易价格为 1,258.00 万元。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标的为颖泰生物持有的常隆农化 2% 股权。

（三）交易价格

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常隆农化 2% 股权价格为 1,258.00 万元。

1、标的公司的审计情况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19）033-01 号《审计报告》，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常隆农化的总资产为 1,465,470,045.48 元，总负债为 899,905,334.74 元，净资产为 565,564,710.74 元。

2、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19）第 45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人员综合评定估算，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62,825.70 万元。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公司与颖泰生物协商，本次禾益股份支付现金购买常隆农化 2%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58.00 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二条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第三十五条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 …

（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1）本次交易导致禾益股份取得常隆农化控制权

本次重组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禾益股份	49.00
2	山东福尔	31.42
3	颖泰生物	12.58
4	和睿嘉业	6.00
5	常隆化工	1.00
合计		100.00

本次重组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禾益股份	51.00
2	山东福尔	31.42
3	颖泰生物	10.58
4	和睿嘉业	6.00
5	常隆化工	1.00
合计		100.00

本次交易前，禾益股份持有常隆农化 49% 股权；本次交易后，禾益股份将持有常隆农化 51% 股权，取得常隆农化控制权，常隆农化变为禾益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2）2018 年禾益股份向常隆农化增资应与本次交易价格合并计算

2018 年 5 月 18 日，常隆农化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常隆农化注册资本增加至 35,800 万元，其中增资部分由禾益股份认缴 3,038 万元，山东福尔认缴 2,356 万元，颖泰生物认缴 744 万元，常隆化工认缴 62 万元；并同意修改常隆农化公司章程。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禾益股份实际出资金额人民币 4,010.16 万元。

2018 年 6 月 14 日，泰州市泰兴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常隆农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禾益股份	17,542	49.00
2	山东福尔	13,604	38.00
3	和睿嘉业	2,148	6.00
4	颖泰生物	2,148	6.00

5	常隆化工	358	1.00
合计		35,800	100.00

上述禾益股份对常隆农化增资与本次股权购买构成“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因此交易价格应合并计算。

(3) 本次交易的计算过程

综前所述，本次计算标准之资产总额以常隆农化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本次计算标准之资产净额以常隆农化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1、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禾益股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①	727,379,492.57
常隆农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②	1,465,470,045.48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③	12,580,000.00
前次增资交易价格④	40,101,600.00
交易价格合计③+④	52,681,600.00
计算依据	1,465,470,045.48
计算比例	201.47%
2、资产净额指标	金额/比例
禾益股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①	527,662,792.95
常隆农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净额②	565,564,710.74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③	12,580,000.00
前次增资交易价格④	40,101,600.00
交易价格合计③+④	52,681,600.00
计算依据	565,564,710.74
计算比例	107.18%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以上计算过程，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的 201.47%，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资产净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禾益股份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07.18%。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公司治理情况

发生变化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变化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对手方颖泰生物和交易标的公司常隆农化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颖泰生物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禾益股份持有常隆农化 49% 股权，常隆农化和禾益股份均为颖泰生物控制的公司。

1、禾益股份与常隆农化的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前，禾益股份与常隆农化之间的采购/销售商品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完善，均已在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本次重组后，禾益股份与常隆农化之间的交易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2、常隆农化与除禾益股份、常隆农化外颖泰生物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前，常隆农化与颖泰生物及其子公司（禾益股份除外）之间的采购/销售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完善，并已在颖泰生物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年度报告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中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预计上述关联交易仍将继续。

3、禾益股份与除禾益股份、常隆农化外颖泰生物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由于常隆农化将成为禾益股份子公司，公司预计禾益股份与除禾益股份、常隆农化外颖泰生物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增加。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二）本次交易前后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禾益股份的主要产品为甲磺草胺、灭蝇胺、腐霉利、异菌脲、二氰蒽醌、菌核净、乙嘧酚、王铜农药原药以及制剂。常隆农化的主要产品为乙草胺、丁草胺、噻嗪酮（粗）、丁噻隆、吡虫啉、2-氰基苯酚、烯酰吗啉、丁醚脲（杀螨隆）、解草啞等农药中间体及制剂。

除禾益股份、常隆农化外，公司控股股东颖泰生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的产品为乙氧氟草醚、氨氯吡啶酸、咪唑烟酸、戊唑醇、嘧菌酯等。本次交易完成后，常隆农化将成为禾益股份控股子公司，禾益股份生产的主要产品仍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的产品不同，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松山亦不存在控制其他与禾益股份、常隆农化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企业。

（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变化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对禾益股份自身的治理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禾益股份将累计取得常隆农化 51%的股权，常隆农化成为禾益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常隆农化亦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治理情况良好，其成为禾益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对禾益股份整体的治理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情况不会发生显著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标的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标的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资产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禾益股份的决策过程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 常隆农化的决策过程

2019年3月4日,常隆农化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常隆农化2%的股权以1,258.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相应修订《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章程》。

(三) 颖泰生物的决策过程

根据颖泰生物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本次颖泰生物向禾益股份出售所持常隆农化2%股权事项经颖泰生物董事长批准即可生效。2019年2月28日,颖泰生物作出《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让禾益股份并表常隆农化的决定》,颖泰生物董事长同意将颖泰生物其所持常隆农化2%的股权以1,258.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禾益股份。

(四) 股转系统审查

截至2019年4月16日,股转系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已通过。

(五)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禾益股份本次重组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务债权处理等情况

（一）合同签订情况

2019年3月4日，禾益股份与颖泰生物签署了《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与颖泰生物签署的《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禾益股份同意以自有资金支付交易对价受让颖泰生物持有常隆农化的2%股权；经协商确定，本次禾益股份受让颖泰生物持有常隆农化2%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258.00万元（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捌万元整）。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了交易对价的支付。

（三）资产交付及过户、过渡期损益的确认和归属

颖泰生物、禾益股份以及常隆农化同意，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启动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手续，一致委托常隆农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禾益股份名下的手续等，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常隆农化的章程、办理常隆农化工商变更等。

除各方书面约定的颖泰生物应继续履行的义务之外，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发生转移，禾益股份成为标的资产的权利人，按股权比例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并承担标的资产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同时，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常隆农化的期间损益不得以任何形式分配，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新股东按其持有常隆农化的股

权比例享有。协议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除已经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利润分配以外，常隆农化不得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和/或实施利润分配。

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禾益股份将尽其应尽的职责在其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常隆农化的资产及相关业务，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常隆农化所有资产、业务的正常运作。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过禾益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通过并已经过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交易双方于2019年5月14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归禾益股份所有，标的资产交割完毕。

（四）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的转让。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9年3月4日，禾益股份与颖泰生物签署了《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已履行完毕，未发生因执行《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而产生纠纷或争议的情形。

（二）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相关当事人均未作出公开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实施情况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禾益股份本次重组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截至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过禾益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通过并已经过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交易双方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归禾益股份所有，标的资产交割完毕。

（三）期间损益归属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实施过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本次交易不涉及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不涉及相关的债权债务转让。

（五）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中各方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本次交易各方未作出公开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廖庆轩


业务部门负责人： 
苗青

内部核查机构负责人： 
任强

项目负责人： 
孔辉焕

财务顾问主办人： 
孔辉焕


肖文华

财务顾问协办人： 
徐晨

